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 项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并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及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等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时，审议、表决程序等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制度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属于正常、必要的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

的相关资料，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等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制度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时，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亦应回避表决。

四、《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评价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及执行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控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评价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审议、表决程序等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制度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五、《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考核结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董事均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考核结果的议案》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考核结果符合监管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评价结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评价结果的议案》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评价结果符合监管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七、《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规负责人考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合规负责人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规负责人考核报告的议案》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合规负责人内部评价结果符合监管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八、《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审议、表决等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制度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九、《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

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审议、表决等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十、《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十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及以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除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为保证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并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净资本担保承诺的有效期限自资产管理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其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时止，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按照监管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截至报告期末，该资管子公司尚未成立，该担保承诺尚未履行。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管理对外担保，未发现前期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

独立董事：叶金福、冯博、叶林、王锡铨

2023 年 4 月 20 日